1.2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关系，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8.html)》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一条）

# 一、主要概念

本办法所称信息处理费，是指为了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的费用**。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二条）

# 二、收费方式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三条）

# 三、收费标准

## （一）按件计收

**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四条第一款）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1、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2、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3、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 （二）按量计收

**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8.html)》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五条第一款）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1、**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2、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3、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4、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五条第二款第四项）

# 四、缴费期限、及其法律后果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六条第一款）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六条第二款）

# 五、申请人异议、及处理

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决定有异议的，不能单独就该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可以在缴费期满后，就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78.html)》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七条）

# 六、收费票据、管理、及监督

（一）行政机关收取的信息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具体收缴方式按照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八条）

**（二）**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九条）

**（三）**价格、财政、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十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严肃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为。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要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统计汇总，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十一条）

# 七、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十二条）

# 八、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办函〔2020〕10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18.html)第十三条）